

政策法规信息简报

2023 年 3 月

主办：法务部

编辑/校对：温馨

审核：郭伟萍

目 录：

《“垫资施工”退场！即日起，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否则对主管领导追责》（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26 号））P1-P2

《400 万以下项目不用公开招标！财政部：原则上全部留给中小企业！超过 400 万的留 40%以上》（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P2-P4

《住建部令第 57 号解读！3 月 1 日起，非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P4-P11

《【发改委令第 57 号】自 3 月 1 日起施行！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P12-P13

“垫资施工”退场！即日起，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否则对主管领导追责

自《政府投资条例》施行以来多省跟进发文，截至 2023 年 3 月，已有 19 省市区发文明确禁止“垫资施工”，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陕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26 号）

《陕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已经 2020 年 10 月 15 日省人民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四十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 （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 （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六) 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400 万以下项目不用公开招标！财政部：原则上全部留给中小企业！超过 400 万的留 40%以上

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明确：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0 年出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一是小额采购项目（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

二是对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的采购份额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执行情况向社会公开。

编者注：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

其中：1、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2、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3、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近期，又有多个省市发布 23 年版《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18 省市（江苏、浙江、山东、广东、湖北、四川、河南、北京、安徽、陕西、上海、山西、天津、黑龙江、内蒙古、青海、海南、西藏）明确 400 万以下项目不用公开招标。截至 2023 年 3 月

一、中央预算单位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

（一）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12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二、省市区

《陕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

1、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指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以内采购项目的限额标准。工程项目，省级限额标准为 80 万元，市县级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货物或服务项目，省级限额标准为 50 万元，市县级限额标准为 30 万元。

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工程项目，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为 400 万元以上。货物或服务项目，省级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为 300 万元以上，市县级为 200 万元以上。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装修、拆除、修缮工程，项目采购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应在采购开始前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

住建部令第 57 号解读！3 月 1 日起，非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通过解读，可以看出新部令是朝着优化检测机构营商环境、加大检测机构监管力度、提高检测机构违法违规成本、减少检测市场乱象的方向努力。对新版本管理办法的主要变化及解读如下：

一、八个重要变化

- 1、回避条款中将设计方改为建设方，明确检测机构应回避的对象；
- 2、无需取得 CMA 资质证书即可申报建工资质；
- 3、检测资质分为综合类资质和专项类资质；
- 4、资质证书实行电子证照，资质有效期由 3 年改为 5 年；
- 5、新增建设单位编制工程概预算时，检测费用要单独列支；
- 6、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 7、明确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 8、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违规处罚的变化。

二、重要标准变化解读

- 1、回避条款中将设计方改为建设方，明确检测机构应回避的对象。

【解读】：新版“第十五条”，在与检测机构存在需回避的关系对象上删除了设计单位，新增了建设方，保留了施工方和监理单位，从而进一步确保检测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 2、无需取得 CMA 资质证书即可申报建工资质。

【解读】：新版“第八条”，在申请检测机构提交材料中未提及“工商营业执照、CMA 资质证书、人员社保”，其核心变化是获取检测资质程序的变化，预测将由原来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处取得 CMA 证书+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模式变更为“建设主管部门处取得检测资质证书”。

- 3、检测资质分为综合类资质和专项类资质。

【解读】：将原 141 号令中的“检测机构资质按照其承担的检测业务内容分为专项检测机构资质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资质。”调整为综合

类资质和专项类资质，首次提出了综合类资质的概念。由于具体的资质专项分类目前还未明确，因此只能通过此前的征求意见稿，预测可能参照交通部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的办法来执行，通过两种不同类型的资质等级促进检测机构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工程检测技术能力。

4、资质证书实行电子证照，资质有效期由3年改为5年。

【解读】：电子证照符合信息化、环保的大趋势，预测电子证照将可以直接在政府官网上查询和下载，不再发放纸质证书；资质有效期年限延长，带来复评审频次及人力物力成本的降低，鉴于57号令监管力度加严、处罚力度加大，很有可能转化为双随机监管的持续加严。

5、新增建设单位编制工程概预算时，检测费用要单独列支。

【解读】：利好检测机构，可参照已执行的“在组织编制工程概算时，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单独列支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的条款，从部令上确保了检测费用的专款专用，明确建设单位的委托检测责任，要求验收检测应由建设单位委托。

6、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解读】：强调了验收资料中检测报告的来源合法性要求及建设方在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的主导性，规范检测委托对象，避免出现施工单位委托检测机构的不合理现象。

7、明确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解读】： 信用建设大势所趋，近些年国家一直在大力推行信用建设。新版“第三十七条”有利于检测市场“诚实守信者获利、违约失信者失利”，是一种正向导向，长此以往将逐步达到净化检测市场环境、完善市场经济制度，提高建筑工程质量，促进检测市场的良性发展。

8、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违规处罚的变化。

【解读】： 对检测机构的罚款金额由1万元至3万元变更为5万元至10万元；新增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况，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新增检测机构未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新增检测机构未及时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处罚，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新增了检测人员违反“第三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这些条款均不同程度地强化“监管力度”、提高“违规违法成本”。对违反规定的检测机构处罚更加严厉，有利于检测市场的良性发展。尤其是对检测人员个人的处罚，能让检测人员的检测行为更加规范。

三、其他主要变化及解读

以下为57号令与原141号令的详细条款比对：

57号令	原 141 号令与之对应的条款	解读
<p>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p>	<p>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p>	<p>法律依据新增《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p>
<p>第二条 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p> <p>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在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活动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建设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检测。</p>	<p>第二条 申请从事对涉及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p> <p>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测),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p>	<p>检测范围新增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取消见证取样检测说法,检测范围更广</p>
<p>第五条 检测机构资质分为综合类资质、专项类资质。</p> <p>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和业务范围,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p>	<p>第四条第二款 检测机构资质按照其承担的检测业务内容分为专项检测机构资质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资质。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由附件二规定。</p>	<p>检测资质分为综合类资质、专项类资质,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单独发布</p>
<p>第八条 申请检测机构资质应当向登记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p> <p>(二)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p> <p>(三) 检测场所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租赁合同;</p> <p>(四) 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p> <p>(五) 检测机构管理制度以及质量控制措施。</p> <p>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格式。</p>	<p>第五条 申请检测资质的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p> <p>(一)《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一式三份;</p> <p>(二)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p> <p>(三)与所申请检测资质范围相对应的计量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p> <p>(四)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p> <p>(五)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和社会保险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p> <p>(六)检测机构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p> <p>《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式样。</p>	<p>CMA 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未作要求</p>
<p>第十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实行电子证照,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格式。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p>	<p>第七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应当注明检测业务范围,分为正本和副本,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式样,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第八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为3年。资质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检测机构</p>	<p>实行电子证照,资质有效期由3年改为5年</p>

	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满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p>第十三条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p> <p>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p>	<p>第十一条 检测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在 3 个月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p>变更申请由 3 个月内改为 30 个工作日内</p>
<p>第十四条 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相关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p>		<p>新增条款,明确相关人员应有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的要求,让能力不达标的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退出检测市场</p>
<p>第十五条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p>	<p>第十六条 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检测机构。</p> <p>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p> <p>检测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回避条款中将设计方改为建设方,明确建设单位不得与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p>	<p>第三十四条 检测机构和委托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收取、支付检测费用。没有收费标准的项目由双方协商收取费用。</p>	<p>检测费用支付变化,建设单位应编制工程概预算,检测费用需要单独列支并及时支付,不得拖延和委托施工单位支付</p>
<p>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见证人员应当制作见证记录,记录取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以及现场检测等情况,并签字确认。</p>		<p>新增条款,明确了见证由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负责及见证要求</p>

<p>第十九条 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检测试样应当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封志。</p> <p>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施工人员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的见证人员监督下现场取样。</p>	<p>第十三条 质量检测试样的取样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提供质量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试样的真实性负责。</p>	<p>新增检测试样（样品）的相关要求</p>
<p>第二十条 现场检测或者检测试样送检时，应当由检测内容提供单位、送检单位等填写委托单。委托单应当由送检人员、见证人员等签字确认。</p> <p>检测机构接收检测试样时，应当对试样状况、标识、封志等符合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检测。</p>		<p>新增条款，明确见证取样、送样及收样要求</p>
<p>第二十一条 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等签署，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p> <p>检测报告中应当包括检测项目代表数量（批次）、检测依据、检测场所地址、检测数据、检测结果、见证人员单位及姓名等相关信息。</p> <p>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p>	<p>第十四条 检测机构完成检测业务后，应当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签字、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签署，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检测报告经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确认后，由施工单位归档。</p> <p>见证取样检测的检测报告中应当注明见证人单位及姓名。</p>	<p>检测报告明确需要审核人员，删除加盖公章描述；对检测报告信息作出具体要求；新增“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p>
<p>第二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p>	<p>第十八条 检测机构应当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p>检测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增加建立记录包括检测影像资料的留存制度要求</p>
<p>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p>		<p>新增条款，强调信息化的管理要求，保证检测过程的可溯源性</p>
<p>第二十八条 检测机构应当保持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标准，加强检测人员培训，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检定或者校准，确保检测技术能力持续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p>		<p>新增条款，检测单位应从人、机、料、法、环等各方面保证检测能力的维持</p>

<p>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检测机构在承担检测业务所在地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应当满足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p>	<p>第十七条 检测机构不得转包检测业务。</p> <p>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明确异地承接业务的检测机构的具体要求，规范异地检测机构的检测活动和管理，有利于建工质量检测行为良性发展</p>
<p>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p> <p>(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p> <p>(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p>(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p> <p>(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p> <p>(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p>	<p>第八条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没有下列行为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审批机关同意，不再审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3年，由原审批机关在其资质证书副本上加盖延期专用章；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原审批机关不予延期：</p> <p>(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p> <p>(二)转包检测业务的；</p> <p>(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p> <p>(四)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p> <p>(五)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p> <p>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p>第四点强调只要违反强制性标准均不允许；第五点新增强调参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检测人员和仪器设备应满足检测活动要求(含量能匹配)</p>
<p>第三十一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p> <p>(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p> <p>(三)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p> <p>(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p>	<p>第十六条 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检测机构。</p> <p>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p> <p>检测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检测人员的禁止行为有增加，禁止行为均为罚款及追究责任依据</p>

(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

原文链接如下：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guizhang/202301/20230119_770018.html

【发改委令第 57 号】自 3 月 1 日起施行！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

【发改委令第 57 号】《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12 月 29 日第 2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提出：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

第二十八条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应指导以工代赈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要求，组织项目所在县域内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加工程建设，并优先吸纳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灾需救助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和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无法外出务工劳动力等群体。

2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地区振兴司有关负责同志就《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答记者问。部分问答如下：

问：《管理办法》中提到，以工代赈项目应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要求来组织实施，对此社会上有不同的解读，请问应该如何理解？

答：“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是专门针对使用国家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实施的以工代赈项目提出的管理要求，旨在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发挥以工代赈项目带动就业增收的作用，动员引导更多当地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尽可能多地为他们发放劳务报酬。对于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重点工

程项目和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并没有提出上述要求，这类项目首先还是要确保项目质量、进度和效率，在此基础上，充分挖掘主体工程建设及附属临建、工地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用工潜力，尽可能多地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就业并为他们发放劳务报酬。

问：《管理办法》中提到的以工代赈项目是指哪一类项目？它与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重点工程项目和其它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有什么区别？

答：以工代赈项目特指使用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安排的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实施的专门项目，这类项目对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工作都有严格的要求。如，为调动地方政府和项目单位积极性，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由原规定的15%以上提高到30%以上。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重点工程项目和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使用的是各有关部门专项资金，仍由各有关部门按行业规范管理，在这类工程项目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并不是要把其变成以工代赈项目，也没有对其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作出硬性要求，主要目的是在保证项目原有组织管理方式基本不变，并确保项目质量、进度和效率的前提下，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部分能够用人工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从而为当地提供更多工作岗位，吸纳带动更多当地群众就近就业增收。（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

原文链接如下：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301/t20230119_1347031.html